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10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 关于《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液氨改氨水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液氨改氨水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利旧改造2台闲置柴油储罐为20%氨水储罐，配套建设氨水卸车、储存、蒸发、热风稀释系统，将脱硝、脱硫还原剂由99.6%液氨改为20%氨水，同步废弃原有液氨储罐。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号为（2601-610363-04-02-121287）。

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要采取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产生的弃渣及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氨水储罐采用氮封+呼吸阀，充装及输送环节加强密封，无组织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氮封排气经稀释槽水吸收处理，确保氨逃逸达标。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建立管理台账与转移联单。

5. 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管道冲洗及罐体降温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青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6. 严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氨水储罐区、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加强设备、管道巡检，严防氨水泄漏下渗，并做好年度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评估工作。

7.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氨水储罐设置高液位报警、围堰、喷淋降温、泄漏收集系统，配备消防与应急器材；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8. 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监测纳入全厂统一计划，确保数据真实、记录完整。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原有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4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凤翔高新区管委会，陈村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 15 份